



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4
釋義	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吳長江 盧綺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nvc@prasia.net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收入	266,992	204,034
毛利	70,311	55,377
稅前利潤	47,242	30,097
本期利潤 (附註1)	40,654	27,095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9,575	25,934
非控制性權益	1,079	1,16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8美分	1.1美分
稀釋	1.25美分	1.0美分

附註1： 本期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利潤前。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217,517	186,796
流動資產	481,125	440,002
流動負債	128,142	99,177
淨流動資產	352,983	34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500	527,621
非流動負債	33,940	31,358
總權益	536,560	496,26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1,187	492,261
非控制性權益	5,373	4,0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1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在動盪中緩慢復蘇，全球經濟風險依然存在，特別是新一輪歐美國家經濟體的金融和債務危機、大宗商品的價格的高位和反復震盪、全球性的通脹危機等仍然威脅著經濟的復蘇。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資料，我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為9.6%，預計隨著國家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以及力度不斷加強的宏觀調控，下半年經濟仍會按照上半年的快速平穩勢頭發展。儘管受到宏觀調控的政策影響，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依舊保持穩定增長，今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了32.9%，其中，住宅投資增長36.1%。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同比增長23.6%，施工面積同比增長31.6%，竣工面積同比增長12.8%，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12.9%（其中住宅銷售面積增長12.1%），房地產銷售額同比增長24.1%。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結構的不斷升級，對燈飾照明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

2011年以來，受中國稀土產業整合的影響，稀土價格不斷攀升，這直接導致了螢光粉價格快速上漲；同時，國內通脹壓力下的勞工成本的不斷上調，照明行業面臨著相當的成本壓力。

2011年是「十二五」開始的第一年，國家對綠色環保照明的扶持力度仍在不斷加大，繼續實施「高效照明產品推廣專案」，本集團中標多個推廣項目。可以預見的是，隨著LED技術的不斷成熟以及價格水準的不斷下降，LED產品在未來會成為國家重點推廣的對象。同時，今年5月份，LED照明產品應用示範工程第二批試點城市獲批准，將在16個城市開展第二批LED照明應用工程試點示範工作，進一步擴大了LED照明市場規模，給本集團LED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多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面臨國內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壓力，作為最大中國照明品牌供應商，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商機，通過包括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性價比，不斷加強與國內獨家區域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等在內的有效業務策略，取得了顯著經營業績，並保持本集團在照明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78家。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888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1,928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6個，覆蓋率96.84%；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198個，覆蓋率60.41%；鄉鎮城市423個，覆蓋率1.24%）；擴大專賣店面積、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提高專賣店的經營質量；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和豐富產品組合；加大力度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回顧期內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達24,300千美元，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達24,800千美元。在惠州、北京、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光環境體驗館」，實體呈現雷士「光環境」理念。除此以外，在2011年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產品招標中，本集團再次中標，將提供700萬支以上的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受市場對產品類型偏好改變及產品價格上漲影響，銷售有所下降。

國際品牌市場，本集團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ODM/OEM的業務為輔的發展戰略。大力推進雷士品牌產品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並將其成功的經驗借鑒到其他有成熟管道的市場。本集團還不斷加強新興市場的管道開發，如在卡塔爾，沙特，巴西，新西蘭等國家，通過輸出有經驗的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目前我們共在40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雷士品牌產品銷售管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並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開發高性能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	2007年9月	2006年3月
於2011年6月30日 設計產能(支)	35,000,000	28,000,000	124,425,000	38,532,000	4,500,000
於2011年6月30日 實際產量(支)	32,743,261	25,856,117	86,760,840	35,965,102	4,397,671
於2011年6月30日 平均利用率	93.6%	92.3%	69.7%	93.3%	97.7%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4,047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本集團研發了上百款產品，包括各種LED、HID及照明電器產品。回顧期內，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獲得德國機動車監督協會(DEKRA)簽發的認證書並有兩款產品通過了認證。此外，本集團還獲得科技部「國家科技支撐計畫」科研課題一項，新申請專利有25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19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38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14人，上海研發中心57人，剩下人員分布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行業領先的品牌知名度，並著力打造受更廣泛客戶認知和喜歡的品牌。在提升雷士在專業客戶領域影響力的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雷士在大眾消費者領域的知名度。我們通過以廣告投放、媒體傳播、活動贊助、社區公益等策略來推廣雷士品牌。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品牌宣傳、媒介傳播活動保證雷士品牌的活力，通過贊助或組織參與具有影響力的活動進行品牌推廣：譬如1月，參評《北大商業評論》中國管理學院獎，雷士管道模式榮獲最極具分量的「管理學院獎」；3月，參評「2011中國房地產500強測評」，以25%的品牌首選率再次超過飛利浦等國內外品牌，榮登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以及參與「地球熄燈一小時」活動，並獲得世界自然基金會為雷士頒發「參與證書」；6月，贊助「第八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頒獎盛會，提升了雷士照明在高端酒店照明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另外，參與全國節能週，組織甘肅、西藏、廣東、北京等地的區域經銷商，通過贈送節能照明產品等方式宣傳「綠色節能、低碳經濟」的環保理念和知識的同時，也提升了雷士品牌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的發展重點將落在LED發展、海外市場開拓、國內銷售管道和品牌建設及策略性股東的合作和收購兼併等方面。

加速LED的發展策略

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支持開發LED產業，這大大提升了整個產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加速LED照明產業民用化。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將發展高效節能照明作為企業持續發展的策略，順應市場變化和技術變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本集團亦積極物色具有品牌和LED產品核心技術的企業作為收購目標，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和市場。

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在有成熟管道的市場，本集團將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產品銷售，並將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經驗借鑒到北美市場或歐洲市場。本集團亦正積極開拓海外新興市場，如阿曼及新西蘭市場的拓展正在有序和計劃中進行，本集團還計劃在亞洲市場的沙特、柬埔寨、緬甸、印度等4個國家與5個專賣店和30家經銷店建立業務關係。

加強分銷管道及品牌的滲透力度

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加強滲透分銷管道，進一步拓寬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於2011年7月成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為今後四年亞奧理事會在亞洲地區所開展的賽事活動提供專業的燈光照明產品及服務方案，這是雷士發展史上的一個新里程碑。

目前，雷士已簽約成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並正式向亞奧理事會遞交成為「韓國仁川2014第17屆亞洲運動會」和「2014年泰國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申請書。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參與為「2014瀋陽全運會」、「河南農運會」等大型項目提供照明產品及服務專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性股東的加盟

於2011年7月，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施耐德」) 向現有股東以每股4.42港元的價格購買約9.2%的本公司股份。此外，公司還與施耐德簽署合作協議，允許其進入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並且在工程銷售領域進行合作。引入施耐德為策略股東，不僅加強股東基礎，也有助於雙方受益各自的長處。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一直是雷士照明的企業理念和目標，我們將立足於節能低碳，以專業、專注的精神不斷進取，為廣大客戶創造優美、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取得銷售收入266,992千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04,034千美元增長30.9%。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48.6%，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渠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78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49,100千美元的收入。海外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42.4%，主要得益於有效的銷售策略及海外市場的穩步擴張。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燈具產品	152,015	99,073	53.4%
光源產品	84,321	78,030	8.1%
照明電器產品	30,656	26,931	13.8%
合計	266,992	204,034	3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53.4%，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渠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光源產品銷售增長8.1%，其中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9.5%，受惠於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及公司對節能光源的推廣，雷士品牌光源仍有較大增長；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13.8%，主要受惠於與燈具產品和光源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44,500	93,423
光源產品	28,341	21,887
照明電器產品	14,492	11,273
小計	187,333	126,583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7,515	5,650
光源產品	55,980	56,143
照明電器產品	16,164	15,658
小計	79,659	77,451
合計	266,992	204,0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29,280	83,415	55.0%
光源產品	59,868	57,304	4.5%
照明電器產品	15,087	11,992	25.8%
小計	204,235	152,711	33.7%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2,735	15,658	45.2%
光源產品	24,453	20,726	18.0%
照明電器產品	15,569	14,939	4.2%
小計	62,757	51,323	22.3%
合計	266,992	204,034	30.9%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有較大增長，而中國銷售相比國際銷售增長速度較快。中國銷售收入增長33.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48.6%，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4,073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9,512千美元；而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了10.1%，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8,638千美元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4,723千美元。國際銷售增長22.3%，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42.4%，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510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7,821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5.8%，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8,813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4,936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節能產品	160,281	123,966
非節能產品	106,711	80,068
合計	266,992	204,03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原材料	140,608	52.7%	103,974	51.0%
外包生產成本	24,673	9.2%	18,136	8.9%
勞工成本	20,207	7.6%	16,071	7.9%
間接費用	11,193	4.2%	10,476	5.1%
銷售成本合計	196,681	73.7%	148,657	72.9%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32.3%。這一增加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2.9%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3.7%，相應地毛利率從27.1%降到26.3%，主要是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70,311千美元，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5,377千美元增長27.0%，主要反映了銷量的增加。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46,011	30.3%	29,873	30.2%
光源產品	19,213	22.8%	20,415	26.2%
照明電器產品	5,087	16.6%	5,089	18.9%
合計	70,311	26.3%	55,377	27.1%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9,873千美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6,011千美元，增幅為54.0%。燈具產品的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

回顧期內，光源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415千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9,213千美元，降幅為5.9%。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6.2%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8%，主要是受熒光粉價格快速上漲而引起成本上升的影響。

回顧期內，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089千美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5,087千美元。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8.9%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6%，主要因為金屬材料的上漲、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55,592	29.7%	39,199	31.0%
非雷士品牌	14,719	18.5%	16,178	20.9%
合計	70,311	26.3%	55,377	27.1%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55,592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9,199千美元增長41.8%，毛利率下降1.3%；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4,719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6,178千美元減少9.0%，毛利率下降2.4%，主要是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影響。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區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39,996	30.9%	26,300	31.5%
光源產品	14,155	23.6%	16,103	28.1%
照明電器產品	3,180	21.1%	2,862	23.9%
小計	57,331	28.1%	45,265	29.6%
國際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6,015	26.5%	3,573	22.8%
光源產品	5,058	20.7%	4,312	20.8%
照明電器產品	1,907	12.2%	2,227	14.9%
小計	12,980	20.7%	10,112	19.7%
合計	70,311	26.3%	55,377	2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實現毛利57,331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5,265千美元增長26.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51,008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6,529千美元增長39.6%，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6,323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8,736千美元減少27.6%。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實現毛利12,980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0,112千美元增長28.4%；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4,584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670千美元增長71.7%，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8,396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442千美元增加12.8%。

(iv) 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43,723	27.3%	33,032	26.6%
CFL燈管	6,213	19.1%	9,253	23.5%
T4/T5支架	22,557	43.2%	11,133	36.5%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8,071	21.0%	7,662	26.0%
電子鎮流器	2,201	12.2%	2,394	14.8%
HID光源	1,645	48.1%	1,240	40.2%
熒光光源	1,294	25.0%	610	27.6%
LED產品	1,742	16.5%	740	23.8%
非節能產品	26,588	24.9%	22,345	27.9%
總毛利	70,311	26.3%	55,377	2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及材料及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報告第51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2）。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15,321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4,480千美元增長5.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為5.7%。該增長主要是運費及人工成本的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為17,432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909千美元增長25.3%，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為6.5%。該增長主要是增加研發投入和人工成本。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優先股的主債務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計提了1,315千美元的利息。公司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轉為普通股並且也不再需要計提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這是反映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6,588千美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3,002千美元增長119.5%。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長一方面因為集團回顧期內銷售增加導致相應的利潤有所增加，另外一方面是三友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及重慶雷士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到期。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40,654千美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盈利27,095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19千美元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6,641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5,934千美元升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9,575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161千美元，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079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及雇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191,824千美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084)	8,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53)	(87,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56	20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81)	122,7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5	5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67,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達35,084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入為51,644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3,033千美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合計增加78,778千美元，其中預付款增加31,721千美元，主要是預付螢光粉賬款以鎖定其快速上漲價格；(iii)6,051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134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活動中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淨現金達18,953千美元。現金淨流出主要是因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除了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增加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支出29,320千美元；(ii)支付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款306千美元，該等支出部分被減少定期存款9,505千美元及利息收入991千美元所抵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賬款，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和收到的政府補助以及首次公開發行籌得資金。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達17,156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貸款9,937千美元，(ii)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賬款4,640千美元及(iii)收到政府補貼2,609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1,50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0,526	119,503
預付款	40,215	8,494
短期存款	51,143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82,766
流動資產總計	481,12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4,862	51,29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8,638	44,438
計息貸款	9,937	—
應付所得稅	4,705	3,442
流動負債總計	128,142	99,177
淨流動資產	352,983	340,825

於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52,983千美元和340,825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75和4.44。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	9,937	-
債務合計	9,937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98,883)	(243,414)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31,187	492,26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存貨

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64.1天，而2010年同期為63.4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57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賬款。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我們的信用期限一般為9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為免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為91.5天，而2010年同期為69.5天。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上升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授予客戶更多信用額度及受尚未收回的賬期較長的中國政府採購餘額的影響。

票據應收賬款皆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58頁至第60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53.2天，而2010年同期為57.9天。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下降，主要是加快支付供應商貨款以爭取更多的折扣。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2頁至第63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計息貸款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總額達9,937千美元，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分別為年利率3.158%的人民幣貸款32,428,000元和年利率4.803%的人民幣貸款25,887,000元，該等貸款將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2)英鎊貸款為577,000英鎊，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10%，該等貸款將在2012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有關計息貸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4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及雇員行使股票期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為28,299千美元，其中用於增加生產線的機器設備5,806千美元，英國雷士購買倉庫支出5,088千美元及在建工程投入13,841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搬遷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抵押資產。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資本承諾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9頁至第70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及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及2011年5月31日公告中修改的限額。

兼併與收購

於2011年4月6日，本公司與英國雷士原股東Henry Sun及Steven Mark Jacobs達成協議，收購英國雷士剩餘20%股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00萬元。收購後，本公司持有英國雷士全部股權。除此之外，本集團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2010年5月7日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用途。

重大投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351名（2010年12月31日：9,988人）。回顧期內，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32,051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413千美元），2010年同期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21,980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255千美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其他應收賬款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0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為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中國銷售最高85%和國際銷售最高90%的不可收回賬款投保，不可收回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0萬元（針對中國銷售）和1,5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81,152,000 (L) (附註1)	21.75%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6,734,000 (L)	18.42%
	實益擁有人	股權證	8,400,000 (L)	0.27%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33,321,000 (L)	10.64%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8,157,000 (L) (附註3)	6.65%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3)	0.0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08,157,000 (L) (附註3)	6.65%
	控股公司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3)	0.016%
吳建農 (附註4)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333,321,000 (L) (附註5)	10.6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75,000 (L)	0.012%

附註：

- (L)代表好倉。
-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該等股份／購股權由GS Direct, L.L.C持有。GS Direct,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S Direct,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實際擁有其85%權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作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476,000 (L) (附註2)	0.97%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5,630,000 (L)	2.10%
	普通股	視同權益	10,625,000 (L) (附註3)	0.34%
	普通股	控股公司的權益	576,734,000 (L) (附註4)	18.42%
	股權證	控股公司的權益	8,400,000 (L) (附註4)	0.27%
穆宇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000 (L)	0.0031%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04%
	普通股	視同權益	10,625,000 (L) (附註5)	0.34%
夏雷 (附註6)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3,000 (L)	0.017%
閻焱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40,500 (L)	0.44%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108,500 (L)	0.42%
林和平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40,500 (L)	0.44%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108,500 (L)	0.42%

權益披露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2. (L)代表好倉。
3. 該等普通股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吳長江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吳長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除於2010年年報披露外，該信託分別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6月16日行使剩餘之購股權並獲分配合共38,891,000股股份，而該信託已於2011年5月27日把其中合共37,016,000股股份轉讓予該信託內之相關受益人。於2011年6月30日，10,625,000股股份還留在該信託。
4.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被視作擁有NVC Inc.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的全部權益。
5. 該等普通股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穆宇先生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除於2010年年報披露外，該信託分別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6月16日行使剩餘之購股權並獲分配合共38,891,000股股份，而該信託已於2011年5月27日把其中合共37,016,000股股份轉讓予該信託內之相關受益人。於2011年6月30日，10,625,000股股份還留在該信託。
6. 夏雷先生於2011年8月2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控制性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股東。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權益披露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

於2011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1年	於2011年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1年
			1月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董事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7%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1,250,000	-	0.4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
			(附註1)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閻焱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13,108,500	0.31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0.42%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13,108,500	0.31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0.42%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夏雷	購股權	董事(附註2)	533,000	533,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吳建農(附註3)	購股權	股東	375,000	-	0.4	201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
GS Direct L.L.C.	購股權	股東	500,000	5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6%
其他人員 (含高級 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12,000,000	-	0.75	2007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
			10,591,000	-	0.75	200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
			15,050,000	-	0.4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
			12,500,000	9,6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31%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139,870,000	71,487,000				2.28%

權益披露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2. 夏雷先生於2011年8月2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吳建農先生於2011年6月24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報告第66頁至第68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67,583,000股被行使。被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權日期	行使數量	行權價格	行權日期前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格
2011年3月17日	26,217,000	0.31港元	3.888港元
2011年5月9日	14,425,000	0.4港元	4.088港元
2011年5月9日	22,591,000	0.75港元	4.088港元
2011年6月16日	1,875,000	0.4港元	3.822港元
2011年6月29日	375,000	0.4港元	3.814港元
2011年6月29日	2,100,000	2.1港元	3.814港元
合計	67,583,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800,000股由於員工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如下：

失效股數	行權價格	授予日	到期日
800,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這雙重角色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守則的規定，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閻焱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和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閻焱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變更資料如下：

吳建農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24日起生效。

夏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24日起生效。

此外，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許明茵女士每年之董事薪酬分別釐定為35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王錦燧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分別更新至35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上述董事薪酬追溯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決定。該等薪金均為各董事服務合約／委任書內訂明的金額。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根據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根據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為61,284,000港元（含稅）。截止到本報告日尚有4,164,00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根據2011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經2011年6月24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應支付末期股息總額為93,880,000港元（含稅）。截止到本報告日尚有6,250,00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同期：每股2港仙）予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31,796,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78,295,000港元（折合約10,061,000美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1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頁至73頁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相應地，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收入	5	266,992	204,034
銷售成本		(196,681)	(148,657)
毛利		70,311	55,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	8,375	5,5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321)	(14,480)
管理費用		(17,432)	(13,909)
其他費用		(323)	(728)
財務收入	6.3	1,665	238
財務費用	6.4	(94)	(1,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	2
稅前利潤		47,242	30,097
所得稅支出	7	(6,588)	(3,002)
本期利潤		40,654	27,09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575	25,934
非控制性權益		1,079	1,161
		40,654	27,09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1.28美分	1.1美分
攤薄	8	1.25美分	1.0美分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本期利潤	40,654	27,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41	1,31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47,295	28,41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530	27,215
非控制性權益	765	1,199
	47,295	28,41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327	84,817
預付土地租金	11	12,108	11,536
商譽	12	35,458	34,121
其他無形資產	13	53,593	53,032
於聯營公司投資		743	689
遞延稅項資產	14	2,888	2,537
保證金	15	4,308	-
長期遞延支出		92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17	186,7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1,501	6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70,526	119,503
預付款	18	40,215	8,494
短期存款	19	51,143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7,740	182,766
流動資產合計		481,125	440,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	64,862	51,2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48,638	44,438
計息貸款	22	9,937	-
應繳所得稅		4,705	3,442
流動負債合計		128,142	99,177
淨流動資產		352,983	340,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500	527,621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5,912	15,038
政府補助	23	18,028	16,3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40	31,358
淨資產		536,560	496,2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股份溢價	24	319,491	315,130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12,577	10,445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614	1,768
匯兌準備		24,813	17,858
留存收益		171,813	134,370
擬派末期股息		—	11,811
		531,187	492,261
非控制性權益		5,373	4,002
總權益		536,560	496,263

吳長江
董事

穆宇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東出資	法定公積金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附註24)	股份溢價 (附註24)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	-	315,130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本期利潤	-	-	-	-	-	-	39,575	-	39,575	1,079	40,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6,955	-	-	6,955	(314)	6,641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6,955	39,575	-	46,530	765	47,295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132	-	-	(2,132)	-	-	-	-
購買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	-	(606)	-	-	-	-	-	-	(606)	606	-
購股權行權 (附註24)	-	5,207	-	-	(567)	-	-	-	4,640	-	4,640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25)	-	-	-	-	413	-	-	-	413	-	413
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	(240)	-	-	-	-	-	(11,811)	(12,051)	-	(12,051)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319,491	879	12,577	1,614	24,813	171,813	-	531,187	5,373	536,560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4)	股份溢價 (附註24)	可轉換		法定公積金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優先股的 權益成份	股東出資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本期利潤	-	-	-	-	-	-	-	25,934	25,934	1,161	27,0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1,281	-	1,281	38	1,319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281	25,934	27,215	1,199	28,41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988	-	-	(988)	-	-	-	
發行新股：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191,824	-	-	-	-	-	-	191,824	-	191,824	
優先股轉換普通股	-	113,728	(54,481)	-	-	-	-	-	59,247	-	59,247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 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	(2,223)	(2,223)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	255	-	-	255	-	255	
2010年6月30日 (經審計)	-	329,108	-	879	8,145	2,427	10,908	91,266	442,733	2,502	445,235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7,242	30,097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4,926	4,14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	206	1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	1,895	1,648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6.1	4	5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41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5	413	255
財務收入	6.3	(1,665)	(238)
財務費用	6.4	30	1,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	(2)
應收賬款減值／(壞賬準備撥回)	6.1	457	(1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	123	1,727
政府補助	6.2	(1,287)	(840)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6.1	-	1,8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	(744)	230
		51,644	41,24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78,778)	(20,463)
存貨增加		(3,033)	(11,74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134	4,340
已繳所得稅		(6,051)	(4,37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084)	8,999

續／...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210	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59)	(12,481)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495)	-
添置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付款		(1,066)	(67)
長期遞延支出的增加		(33)	-
購買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付款		(306)	(7,736)
已收利息		991	238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9	9,505	(67,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53)	(87,5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所得款		-	201,238
支付上市交易成本(含股份發行成本)		-	(9,00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4,640	-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	(2,223)
收到政府補助	23	2,609	5,286
新增銀行借款		9,937	17,932
償還銀行借款		-	(11,289)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0)	(6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56	20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81)	122,7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55	5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67,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5,098	141,524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19	82,642	25,693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有質押定期存款	19	-	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67,3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國設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器 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折合 2,740,702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及 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三友」）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折合 1,369,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 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¹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及 其他照明電器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 (「UK NVC」) ²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2,000,000英鎊 (折合 3,395,857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中國香港 2007年7月17日／ 香港	200,000港元 (折合25,643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中國香港 2008年9月18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¹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上海阿卡得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² 於2011年4月6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UK NVC由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餘下20%股份。UK NVC的已發行股本由500,000英鎊增至2,000,000英鎊。

2.1 編製基礎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供股分類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減金融負債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 •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 |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期間或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最有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描述如下：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各項準則均有各自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某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預期該等修正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企業合併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正案將以公允價值或以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應享有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的金額作為非控制性權益的組成部份，該金額是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且在企業破產清算時賦予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企業淨資產的權利。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以其取得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其他的計量基礎。

該等修正案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替代及自願替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闡明與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相對應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分析既可在權益變動表中列示，亦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列示。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闡明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獲更早採用，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中體現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後續修訂（於2008年經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更早採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 金融資產轉移的批露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遞延稅項：潛在資產的恢復 ²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版 | 員工福利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案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 ⁴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3.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由於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預期下半年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一般較首六個月為高。下半年旺季銷量較高乃主要由於多個假日接踵而至推高商業照明市場需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光源產品分部，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燈具產品分部，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每套包括燈具外殼、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及
- 照明電器分部，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分部基準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4,321	152,015	30,656	-	266,992
分部間	6,033	-	3,436	(9,469)	-
收入合計	90,354	152,015	34,092	(9,469)	266,992
業績	21,752	46,011	5,218	-	72,981
抵銷分部間利潤	(2,539)	-	(131)	-	(2,670)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財務收入	19,213	46,011	5,087	-	70,311 1,665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287
商標許可費					1,841
分銷佣金					3,739
銷售廢料及材料					480
租金收入					144
匯兌收益淨額					744
其他					140
					8,375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4,804)
運輸費用					(5,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105)
捐贈					(111)
研發開支（不包括 遞延開支攤銷）					(4,047)
員工成本					(8,828)
攤銷及折舊					(2,74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3)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7,002)
					(33,076)
財務費用					(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
稅前利潤					47,242
所得稅支出					(6,588)
期內利潤					40,65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經審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8,030	99,073	26,931	–	204,034
分部間	3,020	–	1,078	(4,098)	–
收入合計	81,050	99,073	28,009	(4,098)	204,034
業績	21,033	29,873	5,142	–	56,048
抵銷分部間利潤	(618)	–	(53)	–	(671)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財務收入	20,415	29,873	5,089	–	55,377
					238
其他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840
商標許可費					1,254
分銷佣金					2,567
銷售廢料及材料					329
租金收入					181
其他					365
					<u>5,536</u>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6,296)
運輸費用					(3,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418)
捐贈					(75)
匯兌虧損淨額					(230)
研發開支 (不包括 遞延開支攤銷)					(2,174)
員工成本					(5,654)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 發行成本					(1,844)
攤銷及折舊					(2,58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5)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5,758)
					<u>(29,117)</u>
財務費用					(1,9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
稅前利潤					30,097
所得稅支出					(3,002)
期內利潤					27,09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6.1 納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項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5,281	122,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6	4,14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攤銷*	1,895	1,64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06	194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4	5
審計師薪酬	207	298
最低租賃付款*	1,257	864
應收賬款減值/(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457	(18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3	1,727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	1,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5	418
*納入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0	2,743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攤銷	580	418
最低租賃付款	284	34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政府補助		1,287	840
商標許可費	(a)	1,841	1,254
分銷佣金	(a)	3,739	2,567
銷售廢料及材料		480	329
租金收入		144	181
匯兌收益淨額		744	—
其他		140	365
		8,375	5,536

附註：

- (a)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許可若干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按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收取商標許可費，並按相關銷售額的6%至8%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若干關連公司收取分銷佣金。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8。

6.3 財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07	168
其他利息收入	158	70
	1,665	2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6.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	1,315
銀行貸款利息	30	615
其他利息支出	64	9
	94	1,939

6.5 僱員福利開支 (含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工資和薪金	26,033	18,951
社保和福利開支	5,605	2,77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3	255
	32,051	21,980

6.6 研發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含遞延開發成本攤銷）為4,382,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3,135,000美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7,313	3,598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725)	(596)
期內稅項開支合計	6,588	3,002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限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分別自2006年、2007年、2007年、2007年及2008年起）享受以上免減稅期。此外，惠州雷士於2009年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三友於2008年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2010年9月19日屆滿，三友現正申請續新該證書。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適用稅率概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惠州雷士	15%	12.5%
重慶雷士	12.5%	7.5%
浙江雷士	25%	25%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25%	15%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優先股預提的利息、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以及歸屬於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應佔利潤（若適用（詳見下文））。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具有攤薄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這些攤薄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是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計算而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美分 (未經審計)	2010年 美分 (經審計)
每股盈利		
— 基本	1.28	1.1
— 攤薄	1.25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u>盈利</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39,575	25,934
減：歸屬於優先股股東應佔的利潤	—	(7,50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39,575	18,43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股	2010年 千股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090,215	1,689,403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8,172	159,550
	3,158,387	1,848,953

9. 股息

於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額為61,284,000港元（折合約7,876,000美元）（含稅），其中4,164,000港元（折合約535,000美元）於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被領取。

於2011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股東於2011年6月24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按2011年6月24日的3,129,321,000股股份計算，應派付的末期股息達93,880,000港元（折合12,051,000美元）（含稅），其中6,250,000港元（折合803,000美元）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被領取。

於2011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港仙）。按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31,796,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為78,295,000港元（折合約10,061,000美元）（含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以代價26,705,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13,353,000美元）購買資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315,000美元的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697,000美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105,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418,000美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1. 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	11,537	11,570
添置	495	-
於期內確認	(206)	(194)
外匯調整	282	51
期末賬面值	12,108	11,427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3至50年不等。

12. 商譽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成本及期初賬面淨值	34,121	33,896
外匯調整	1,337	32
成本及期末賬面淨值	35,458	33,928

商譽的減值測試於每年12月31日及可能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採用基於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釐定不同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13.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添置主要包括新技術內部開發成本883,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及購買軟件的成本185,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67,000美元）。

高級管理層釐定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41,721,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40,769,000美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而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會於每年12月31日及當有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4. 遞延稅項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累計金額合共為4,514,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3,095,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本公司的香港及英國附屬公司於過往三年產生虧損，且無法合理估計未來是否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2010年12月31日：無）。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將其於2008年或其後產生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預計其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所獲得的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將不會被分派，故未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確認任何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2010年12月31日：零）。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累積臨時差額於2011年6月30日達173,776,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135,517,000美元），及倘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將2007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的所有盈利分配予境外投資者，則於2011年6月30日的最大潛在累計稅務影響為17,233,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13,436,000美元）。

15. 保證金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指用於建設位於英國伯明翰的一棟新倉庫的保證金4,308,000美元。樓宇成本乃交存予倉庫承建人的律師並將於建設完成時支付予承建人。

16. 存貨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原材料	27,040	19,885
在製品	4,515	1,053
成品	39,946	47,653
	71,501	68,59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存貨減記的金額為123,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1,727,000美元），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票據應收賬款		36,202	27,262
貿易應收賬款		122,637	85,321
撥備		(2,697)	(2,181)
	(a)	156,142	110,402
其他應收賬款		14,650	9,361
撥備		(266)	(260)
	(b)	14,384	9,101
		170,526	119,503

附註：

(a)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9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為免息。

票據應收賬款皆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將貿易或票據應收賬款質押予銀行（2010年12月31日：質押貿易應收賬款6,372,000美元）以換取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125,780	94,924
4至6個月	12,124	11,703
7至12個月	17,562	2,427
1年至2年	668	1,080
2年至3年	8	268
	156,142	110,402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7,600	5,48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ii)	7,050	3,876
撥備	(iii)	(266)	(260)
結餘淨額		14,384	9,10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i) 除應收銀行利息1,289,000美元(2010年12月31日：596,000美元)附有為期3個月的還款期外，應收第三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定義見附註28)包括以下各項：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7,002	3,830
其他	48	46
	7,050	3,876

應收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該等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90天。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3,569	8,665
1年至2年	815	382
2年以上	-	54
	14,384	9,101

於201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8. 預付款

該款項指原材料及機器的預付款。結餘中有4,400,000美元以每月1%的利率計息。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定義見附註28)包括下列各項：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本公司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557	367
受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487	30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700	-
	5,744	397

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預付款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98	125,031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9,691	116,970
有抵押定期存款	4,094	1,413
	198,883	243,414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7,049)	(59,235)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有抵押定期存款	(4,094)	(1,413)
	147,740	182,766
於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740	182,76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2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質押存款是為銀行發行信用證及客戶要求的對產品品質和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於2011年6月30日，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2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票據應付賬款	804	-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61,448	48,076
貿易應付賬款－關連方	2,610	3,221
	64,862	51,29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及票據賬款(定義見附註28)包括下列各項：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受世紀集團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180	1,813
本公司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291	710
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39	698
	2,610	3,22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60天。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續)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61,510	50,194
4到6個月	2,490	526
7到12個月	458	193
1到2年	127	102
2年以上	277	282
	64,862	51,297

於2011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9,075	33,157
應付股息	12,572	521
客戶預付款	3,343	3,242
應計費用	2,742	6,196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906	1,322
	48,638	44,438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定義見附註28)包括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受世紀集團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904	1,318
其他	2	4
	906	1,322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1年6月30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2. 計息貸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美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3.158-4.803	2011年12月	9,011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 + 2.10	2012年4月	926	—	—	—
合計			9,937			—

1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3.15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32,428,000元及按年利率4.803%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5,887,000元。

2 該銀行貸款指英鎊貸款577,000英鎊。

於2011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23. 政府補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期初餘額	16,320	8,680
本期已收金額	2,609	5,275
撥至損益表	(1,287)	(829)
外匯調整	386	67
期末餘額	18,028	13,193
非流動部份	18,028	13,193

就本集團浙江生產基地搬遷而作為賠償金的政府補助進度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1,532,000美元）已計入本期已收取款項。該政府補助將在損益表入賬，以補償所有的搬遷費用及本集團於浙江的生產設施的現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該等生產設施將於完成搬遷後轉交予當地政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收取的其他政府補助用於鼓勵研發節能產品。

除若干土地及樓宇須於浙江生產基地搬遷完成後交還予政府外，該等新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4. 已發行股本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合計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合計 美元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3,131,796,000	0.0000001	313.18	3,064,213,000	0.0000001	306.4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064,213,000	306.42	315,130	315,130
已行使購股權	(a)	67,583,000	6.76	5,207	5,207
調整已宣派的2010年末期股息		-	-	(240)	(24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606)	(606)
於2011年6月30日		3,131,796,000	313.18	319,491	319,491

- (a) 67,583,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0.53港元(折合0.0687美元)予以行使(附註25)，這導致以扣除費用後以總現金代價4,640,000美元發行67,583,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一筆金額為567,000美元的款項已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自僱員權益福利準備轉入股份溢價中。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將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止期間生效及有效，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港元	美元等值
期初	139,870,000	1.01	0.1295	191,884,000	0.39	0.0503
期內授予	-	-	-	48,545,000	2.09	0.2746
期內行使	(67,583,000)	0.53	0.0687	-	-	-
期內失效	(800,000)	2.1	0.2722	-	-	-
期末	71,487,000	1.44	0.1855	240,429,000	0.73	0.0956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800,000股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98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概述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歸屬期限 (附註)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港元	美元等值	
26,217,000	0.31	0.0398	52,434,000	0.31	0.0398	(a)
32,670,000	2.1	0.2698	32,670,000	2.1	0.2698	(b)
9,600,000	2.1	0.2698	12,500,000	2.1	0.2698	(c)
3,000,000	2.1	0.2698	3,000,000	2.1	0.2698	(d)
-	-	-	16,675,000	0.4	0.0514	(e)
-	-	-	22,591,000	0.75	0.0964	(e)
71,487,000			139,870,000			

附註：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如下：

- (a) 購股權即時歸屬。
- (b)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年起即時歸屬。
- (c)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d) 購股權自僱員簽訂服務合約的第三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e)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每年按各項授出購股權的25%的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4.46年（2010年12月31日：5.39年）。

於報告期間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份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等值		港元	美元等值
27,289,000	0.38	0.05	90,758,708	0.44	0.06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將139,450,000份購股權轉讓予Eastern Galaxy Trust（根據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信託人作出的信託協議書成立的酌情信託）。於2011年5月9日及2011年6月16日，Eastern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信託代名持有人分別行使了37,016,000份購股權及1,875,000份購股權。所有已轉讓購股權至2011年6月30日已獲行使。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為購股權費用的總數額為413,000美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55,000美元）。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71,48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71,487,000股普通股及7美元的股本，以及13,257,000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71,48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28%。

26.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抵押資產（2010年12月31日：6,372,000美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場地及物業的商業租約，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1年內	418	495
1年以上5年以內	867	858
5年以上	225	225
	1,510	1,578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1年內	395	399
1年以上5年以內	248	325
5年以上	-	-
	643	7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a)及(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1年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98	10,997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3	52,872
收購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674	811
取得土地使用權	-	504
	20,187	54,187
	37,885	65,184

(d)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0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世紀集團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吳建農先生與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3,534	5,219
維修費用	(i)	1,160	–
購買機器	(i)	117	289
諮詢費	(i)	–	130
吳建農先生與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實體：			
運費	(i)	630	494
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家庭成員對其 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3,381	3,938
分銷佣金收入	(ii)	3,356	2,091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i)	1,571	1,208
銷售成品及其他材料	(i)	404	–
租金收入	(i)	11	30
一家由本公司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 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5,362	2,783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579	–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關連人士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分銷佣金收入乃按關連人士當期銷售額的6%至8%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iii) 授權關連人士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收入乃按關連人士當期銷售額的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董事會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本期末與關連人士尚未清償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20及21。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349	72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2	168
	1,651	889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7月21日，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世紀集團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NVC Inc. (由吳長江先生實益擁有) 合共轉讓共計288,371,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9.2%) 予施耐德電氣 (中國) 有限公司。

30.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8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釋義

在本期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報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是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英磅」	英磅，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工程銷售」	工程銷售將由積極接近潛在客戶的銷售人員開展，該等客戶通常為正在或預期進行樓宇建設或裝修項目的政府部門或企業。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梁、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回顧期」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英國雷士」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



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照明產品供應商
2013年第六屆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